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： 001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5年11月28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 峨眉山市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峨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 0833-6170661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峨眉山市鑫源文旅交通投资有限公司	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	峨眉山市高桥镇寨子村2组	511181101214JB00002W0000000	3513.52平方米	商业服务业用地	首次登记
2	峨眉山市鑫源文旅交通投资有限公司	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	峨眉山市高桥镇寨子村2组	511181101214JB00001W0000000	1467.34平方米	商业服务业用地	首次登记
3	峨眉山市鑫源文旅交通投资有限公司	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	峨眉山市高桥镇汪坎村6组	511181101203JB00001W0000000	2728.3平方米	商业服务业用地	首次登记



公告单位：
2025年11月7日